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湖元里新湖三路23號1、2、5樓  
電話：(02)87915891

##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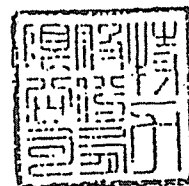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說明	21~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67	六~二九
(七) 資本風險管理	67	三十
(八) 關係人交易	67~69	三一
(九) 金融工具	70~73	三二
(十) 質抵押之資產	73	三三
(十一)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74	三四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三)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5	三五
(十四)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6	三六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6	三六
(十五) 部門資訊	76~78	三七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麗 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貿易外銷業務，其中某一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有大幅成長，因是將對該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該主要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針對該客戶 107 年度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樣測試以確認收入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邱 明 玉



邱明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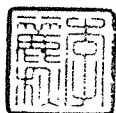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995,662	8	\$ 1,461,14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03,131	1	630,14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0,810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04,203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	-	2,22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64,925	-	46,05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4,485,420	17	2,977,355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27,351	1	377,546	2
1300	存貨(附註十一)	5,779,602	22	6,043,748	27
1410	預付款項	317,108	1	290,25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7,755	-	21,78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609	-	1,06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362,576	51	11,851,316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49,213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3,991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75,744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235,46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6,886,512	27	5,618,359	25
1805	商譽(附註十六)	2,361,198	9	2,336,399	1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229,985	1	234,70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436,403	6	1,166,110	5
1920	存出保證金	993,070	4	802,502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5,071	2	551,679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635,443	49	11,020,962	4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998,019	100	\$ 22,872,27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146,783	8	\$ 1,211,838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99,966	-	79,99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16,017	-	40,15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65,816	-	-	-
2150	應付票據	40,095	-	9,567	-
2170	應付帳款	6,118,110	24	5,516,821	2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621,052	6	1,427,83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22,687	1	126,171	1
2310	預收款項	597,015	2	562,283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073,571	4	1,225,00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1,537	1	31,3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052,649	46	10,230,994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6,094,520	23	4,491,928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0,907	-	22,79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30,585	1	150,13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25,527	1	230,27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347	-	73,87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31,886	25	4,969,017	21
2XXX	負債總計	18,584,535	71	15,200,011	6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二)	5,098,875	20	5,098,875	2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647,962	2	647,962	3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9,056	4	1,110,32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0,438	1	166,3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62,938	2	787,297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32,432	7	2,064,003	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二)	(241,414)	(1)	(180,438)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337,855	28	7,630,402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75,629	1	41,865	-
3XXX	權益總計	7,413,484	29	7,672,267	3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998,019	100	\$ 22,872,2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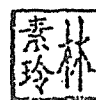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三)	\$ 39,897,950	100	\$ 36,963,2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	<u>29,636,961</u>	<u>74</u>	<u>26,180,545</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10,260,989</u>	<u>26</u>	<u>10,782,667</u>	<u>2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393,229	21	8,461,368	23
6200	管理費用	1,401,596	4	1,360,64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5,238</u>	-	<u>-</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800,063</u>	<u>25</u>	<u>9,822,012</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460,926</u>	<u>1</u>	<u>960,655</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932	-	25,151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50,962	-	255,922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附註十五)	-	-	225,690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損失)	10,537	-	( 6,97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51,708	1	68,234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	5,022	-	-	-
7510	利息費用	( 292,010)	( 1)	( 227,639)	( 1)
7590	什項支出	( 55,410)	-	( 172,323)	(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86,454)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十六)	(\$ 24,156)	-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失	-	-	( 17,7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114,869)	-	150,349	-
7900	稅前淨利	346,057	1	1,111,004	3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 及二四)	72,864	-	( 284,899)	( 1)
8200	本期淨利	418,921	1	826,105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6,221)	-	( 40,2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6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4,193)	-	( 14,0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61,575)	-	( 54,3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7,346	1	\$ 771,751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6,493	1	\$ 823,01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2,428	-	3,093	-
8600		\$ 418,921	1	\$ 826,10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44,713	1	\$ 768,70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2,633	-	3,048	-
8700		<u>\$ 357,346</u>	<u>1</u>	<u>\$ 771,751</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五)				
9750	基 本	<u>\$ 0.80</u>		<u>\$ 1.61</u>	
9850	稀 釋	<u>\$ 0.80</u>		<u>\$ 1.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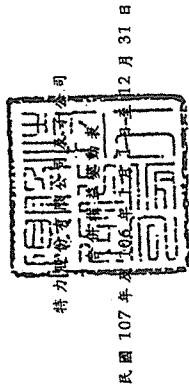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其他權益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7年12月31日餘額
A1	509,888	509,888	509,888	509,888	509,888	509,888
B1	-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7年12月31日餘額
B3	-	法定盈餘公積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7年12月31日餘額
B5	-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7年12月31日餘額
D1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7年12月31日餘額
D3	-	106年度淨利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7年12月31日餘額
D5	-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7年12月31日餘額
O1	-	法定盈餘公積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7年12月31日餘額
M7	-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7年12月31日餘額
Z1	509,888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7年12月31日餘額
A3	-	106年度淨利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7年12月31日餘額
A5	509,888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7年12月31日餘額
B1	-	法定盈餘公積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7年12月31日餘額
B3	-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7年12月31日餘額
B5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7年12月31日餘額
O1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7年12月31日餘額
D1	-	106年度淨利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7年12月31日餘額
D3	-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二)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7年12月31日餘額
D5	-	法定盈餘公積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7年12月31日餘額
O1	-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7年12月31日餘額
Z1	509,888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107年12月31日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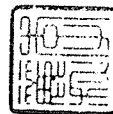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林素玲



經理人：龔至祥



董事長：李麗秋

##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46,057	\$ 1,111,0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1,339	621,181
A20200	攤銷費用	113,001	130,8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238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 3,60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5,022)	17,709
A20900	利息費用	292,010	227,639
A21200	利息收入	( 24,932)	( 25,1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86,454	( 225,69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10,537)	6,977
A23700	減損損失	24,156	-
A29900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	-	( 5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18,427	( 201,527)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 67,610)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18,871)	15,77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1,504,088)	( 570,6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50,054	( 133,750)
A31200	存貨減少	143,554	598,98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24,797)	51,1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85	3,27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19	36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42,264	( 128,975)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 24,256)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188	( 12,14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2,670	( 266,4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6,120	( 226,652)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119,554	6,9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521	( 74,808)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 60,176)	( 60,6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8,922	811,8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073	25,4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7,529)	(\$ 228,9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91,384)	( 268,1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5,082</u>	<u>340,1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58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47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13,83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57,11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88)
B021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11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資產流出	( 46,19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45,143)	( 223,3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5	463,2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9,08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52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77,858)	( 13,7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2,188,039)</u>	<u>284,1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34,945	( 587,68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74	79,99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922,539	4,007,17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477,418)	( 4,462,16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750)	( 7,0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11,865)	( 550,678)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增加	( 4,753)	34,8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78,672</u>	<u>( 1,485,59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1,200)	19,88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4,515	( 841,4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61,147</u>	<u>2,302,56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95,662</u>	<u>\$ 1,461,1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麗秋



經理人：童至祥



會計主管：林素玲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67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包括代理大、小五金、家用五金、汽車零件、什貨、電器及傢俱之內、外銷業務、房地產出租及批發倉儲等業務，主要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及澳洲等國家。

本公司股票於 82 年 2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皆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461,147	\$ 1,461,147	(3)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5,744	50,349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7,683	237,683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225,245	4,225,245	(3)
金融負債類別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193,259	14,193,259	-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5,744	(\$ 25,395)		\$ 50,349	\$ -	(\$ 25,395)		(1)	
一權益工具										
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75,744	( 75,744 )	-		-	-	-	-	(1)	
	<u>\$ 75,744</u>	<u>\$ -</u>	<u>(\$ 25,395)</u>		<u>\$ 50,349</u>	<u>\$ -</u>	<u>(\$ 25,395)</u>			

(1)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減少 25,395 仟元。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



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該款項於完成合約義務前係認列於合約資產。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認列為應收款並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及相關遞延收入。

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其他流動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其他流動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貨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  
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存貨	\$ 6,043,748	(\$ 126,209)	\$ 5,917,539
應收帳款	2,977,355	( 10,384)	2,966,971
合約資產—流動	-	136,593	136,593
其他流動資產	1,061	35,833	36,894
資產影響	<u>\$ 9,022,164</u>	<u>\$ 35,833</u>	<u>\$ 9,057,997</u>
應付帳款	\$ 5,516,821	(\$ 5,250)	\$ 5,511,571
其他應付款	1,427,836	( 45,851)	1,381,985
預收款項	562,283	( 84,822)	477,461
合約負債—流動	-	90,072	90,072
其他流動負債	31,327	81,684	113,011
負債影響	<u>\$ 7,538,267</u>	<u>\$ 35,833</u>	<u>\$ 7,574,100</u>

### 3.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除轉租外，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調整之 帳面金額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應收租賃款—流動	\$ -	\$ 6,357	\$ 6,357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	111,484	111,484
預付租賃款—流動	19,134	( 19,134)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185,568	( 185,56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86,512	( 517,297)	6,369,215
使用權資產	-	11,470,214	11,470,214
資產影響	<u>\$ 7,091,214</u>	<u>\$10,866,056</u>	<u>\$17,957,270</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774,985	\$ 1,774,98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9,077,159	9,077,159
負債影響	<u>\$ -</u>	<u>\$10,852,144</u>	<u>\$10,852,144</u>
保留盈餘	\$ 1,832,432	\$ 13,300	\$ 1,845,732
非控制權益	75,629	612	76,241
權益影響	<u>\$ 1,908,061</u>	<u>\$ 13,912</u>	<u>\$ 1,921,973</u>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

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

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附表六及附表十三。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

####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

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在建工程以取得成本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各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在建工程於該工程完工前所必須負擔之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作為建造成本之一部分。

承包工程所投入之工程成本與因同一工程合約而預收之工程款互抵後，如為借方餘額則列於在建工程項下，如為貸方餘額則列為預收工程款。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十四) 收入認列

#### 107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家居商品之銷售。由於家居商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給予獎勵積點以供客戶進行未來商品之購買或兌換，該獎勵積點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獎勵積點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點數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3. 工程收入

於建造合約過程中，合併公司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



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失效或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並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本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1,466	\$ 47,68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15,736	1,377,522
約當現金	68,460	35,943
	<u>\$ 1,995,662</u>	<u>\$ 1,461,147</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74,801 仟元，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八）。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237,683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請參閱附註九）。

合併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因提供購料保證金及工程保固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存出保證金」科目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215,980</u>	<u>\$ 5,000</u>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32,757	\$ 32,003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6,420	34,132
基金受益憑證	73,085	42,092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司債券	\$ 8,240	\$ 33,357
理財商品	<u>172,629</u>	<u>488,55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303,131</u>	<u>\$630,141</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16,017</u>	<u>\$ 40,15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6,017</u>	<u>\$ 40,159</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7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01.02-108.02.25	USD 101,000 /NTD 3,104,033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8.01.02-108.02.26	USD 148,000 /NTD 4,548,484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8.01.10	EUR 100 /USD 114
買進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8.02.12-108.12.30	USD 16,903 /EUR 13,695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8.01.30-108.12.12	USD 1,387 /EUR 1,160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歐元	108.01.03-108.01.13	AUD 508 /EUR 311
<u>106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02-107.07.24	USD 241,000 /NTD 7,193,368
買進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7.01.02-107.08.14	USD 293,000 /NTD 8,745,464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7.02.02	EUR 100 /USD 120
買進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6.03.16-107.07.13	USD 16,972 /EUR 15,165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歐元	107.01.18-107.08.13	USD 703 /EUR 604
賣出遠期外匯	澳幣兌歐元	107.09.03	AUD 113 /EUR 73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附註六）	<u>\$ 30,810</u>
非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附註六）	<u>\$ 43,991</u>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有定期存款20,660仟元提供予銀行及零售通路等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三。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至12個月之定期存款（附註六）	<u>\$ 2,222</u>
非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12個月之定期存款（附註六）	<u>\$235,461</u>

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有定期存款105,671仟元提供予銀行及零售通路等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4,925	\$ 46,054
減：備抵損失	<u>-</u>	<u>-</u>
	<u>64,925</u>	<u>46,05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4,157,413	3,028,546
減：備抵損失	( <u>43,704</u> )	( <u>51,191</u> )
	4,113,709	2,977,3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u>371,711</u>	<u>-</u>
	<u>4,485,420</u>	<u>2,977,355</u>
	<u>\$ 4,550,345</u>	<u>\$ 3,023,409</u>

##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级，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控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依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期 0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95% - 100%	-
總帳面金額	\$ 4,003,582	\$ 385,772	\$ 35,891	\$ 57,680	\$ 46,199	\$ 4,529,12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43,704 )	( 43,704 )
攤銷後成本	<u>\$ 4,003,582</u>	<u>\$ 385,772</u>	<u>\$ 35,891</u>	<u>\$ 57,680</u>	<u>\$ 2,495</u>	<u>\$ 4,485,42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51,191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51,191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5,238
減：本期沖銷	( 13,076)
外幣換算差額	351
期末餘額	<u>\$ 43,704</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期初讓售金額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金額	期末讓售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讓售應收 帳款保留款 額	單位：美金元；新台幣仟元	
								提供擔保 度	項目
107年度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 -	\$ 2,116,262 (註 2)	\$ 2,114,977 (註 3)	\$ 1,285 (註 4)	\$ -	-	\$ -	USD 40,200,000	-
凱基商業銀行	\$ 3,988 (註 1)	\$ 11,784 (註 2)	\$ 14,488 (註 3)	\$ 1,284 (註 4)	\$ -	-	\$ -	USD 300,000	-

本公司與渣打國際銀行簽訂讓售之應收帳款合約，承購銀行並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條件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僅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本公司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讓售之應收帳款合約，承購銀行並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條件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僅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註 1：USD129,754 元。

註 2：USD68,859,612 元；USD383,445 元。

註 3：USD68,817,803 元；USD471,414 元。

註 4：USD41,809 元；USD41,785 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一)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777,422
0~30天	73,839
31~60天	45,707
61~365天	69,224
366天~	<u>62,354</u>
合計	<u>\$ 3,028,54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 73,810
31~60天	45,692
61天~365天	<u>19,009</u>
合計	<u>\$ 138,51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005	\$ 30,640	\$ 62,645
加：本年度（呆帳迴轉利 益）提列呆帳費用	( 8,521)	4,919	( 3,60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6,635)	( 10)	( 6,645)
外幣換算差額	( 1,209)	2	( 1,20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40</u>	<u>\$ 35,551</u>	<u>\$ 51,191</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期初讓售金額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期末讓售金額	截至期末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讓售應收 帳款保留款 額	提供擔 保項目
106年度								
渣打國際商業 銀行	\$ _____	\$ 429,810 (註1)	\$ 429,810 (註2)	\$ _____	\$ _____	-	\$ _____	USD 40,200,000
凱基商業銀行	\$ _____	\$ 15,683 (註1)	\$ 11,810 (註2)	\$ 3,873 (註3)	\$ _____	-	\$ _____	USD 500,000

本公司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簽訂讓售之應收帳款合約，承購銀行並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條件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僅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本公司與凱基商業銀行簽訂讓售之應收帳款合約，承購銀行並確認本次交易商品相關條件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賣斷式之應收債權承購行為，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僅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

註 1：USD14,399,964 元；USD525,436 元。

註 2：USD14,399,964 元；USD395,682 元。

註 3：USD129,754 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 十一、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零售業	\$ 3,856,010	\$ 3,865,292
商品存貨－貿易業	1,804,123	1,927,098
營建用地	119,469	125,149
在建工程	-	126,209
	<u>\$ 5,779,602</u>	<u>\$ 6,043,748</u>

- (一)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7,127,393 仟元及 24,168,224 仟元。
- (二) 107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13,547 仟元及存貨盤損 41,656 仟元。106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回升利益 31,301 仟元及存貨盤損 51,798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將原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 (三) 工程業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中之在建工程係承包各項工程所投入之工程成本，尚未完工結轉者。107 年 12 月 31 日依 IFRS 15 之規定帳列「合約資產」項下。
- (四) 商品存貨－零售業係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特力屋公司、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公司、中欣實業公司、特家公司、特力恩瑞公司及優美事業公司之商品存貨。
- (五) 商品存貨－貿易業係本公司、Test-Rite Pte Ltd.、Test-Rite Development GmbH、Test-Rite International (U.S.) Co., Ltd.、特欣機電公司及恒揚照明公司之商品存貨。
- (六) 營建用地係中欣實業公司之存貨。

(七) 在建工程係中欣實業公司、統營營造公司及中欣室內裝修公司之存貨。

十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 49,2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未上市（櫃）股票

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6,518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95

\$ 49,213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三。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42,120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33,624

\$ 75,744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106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5,744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十四、子公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Miles Trading Inc.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Star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 Ri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各項事業投資	-	100.00	註 1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Tra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Pte Ltd.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Products (Hong Kong) Limited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INTL.(AUSTRALIA) PTY. LMITED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 Rite Int' l. (Canada) Ltd.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UK) LTD.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Development GmbH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Up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 Upmaster International Co., Ltd.	Test-Rite International (U.S.)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 Rite Viet Nam Co., Ltd.	進出口貿易	95.00	95.00	註 2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事業投資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倉儲物流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鴻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處理服務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力衡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建管理、買賣機械五金及什貨	95.60	95.6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利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百貨家居用品貿易	100.00	100.0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家用建材、設備及家飾品批發、零售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與土木工程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機電工程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業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 HAN CO., LTD.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優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潔服務與景觀設計	60.00	-	註 3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恒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批發	51.00	-	註 4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批發	51.00	-	註 5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業	100.00	10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	100.00	10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家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	100.00	100.00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恩瑞股份有限公司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	100.00	100.00	
鴻利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鴻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訊供應服務	100.00	100.00	

註 1：Test Ri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已於 107 年 10 月清算完成。

註 2：Test Rite Viet Nam Co., Ltd. 已於 104 年 9 月解散，解散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30 日，惟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註 3：優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購入 60% 股權。

註 4：恒揚照明有限公司係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9 月購入 51% 股權，已於 107 年 12 月變更為恒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註 5：特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7 年 11 月新增設立，資本額為 10,000 仟元，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權。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545,512	\$ 545,512
房屋及建築	3,496,331	1,850,368
機器設備	5,250	2,363
運輸設備	12,954	14,910
生財器具	117,459	127,751
裝潢設備	2,511,210	2,844,260
模 具	19,296	19,637
什項設備	145,486	175,46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3,014	38,097
	<u>\$ 6,886,512</u>	<u>\$ 5,618,359</u>

處 來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裝潢設備	模 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545,512	\$ 2,786,497	\$ 94,182	\$ 63,631	\$ 834,498	\$ 8,717,087	\$ 15,469	\$ 789,561	\$ 152,035	\$ 13,998,472
增 添	-	19,358	2,800	2,413	14,231	31,775	8,340	7,890	137,808	224,615
處 分	-	( 105,665)	( 2,731)	( 7,423)	( 34,623)	( 74,215)	( 1,123)	( 54,298)	( 6,494)	( 286,572)
重 分 類	-	( 140,447)	( 64,552)	2,344	25,350	( 44,887)	21,847	168,328	( 245,183)	( 277,30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18,320)	( 2,948)	( 717)	( 4,644)	( 36,984)	( 404)	( 3,352)	( 69)	( 67,43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45,512</u>	<u>\$ 2,541,423</u>	<u>\$ 26,751</u>	<u>\$ 60,148</u>	<u>\$ 834,812</u>	<u>\$ 8,592,776</u>	<u>\$ 44,129</u>	<u>\$ 908,129</u>	<u>\$ 38,097</u>	<u>\$ 13,591,777</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746,355	\$ 59,130	\$ 46,153	\$ 681,500	\$ 5,646,906	\$ 7,492	\$ 639,024	\$ -	\$ 7,826,560
折舊費用	-	106,592	4,182	5,241	40,488	375,867	4,030	84,381	-	621,181
處 分	-	( 50,006)	( 1,438)	( 6,247)	( 31,199)	( 69,440)	( 1,041)	( 52,966)	-	( 212,337)
重 分 類	-	( 99,941)	( 35,305)	732	19,238	( 416,840)	14,311	65,023	-	( 452,78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12,345)	( 2,181)	( 641)	( 2,966)	212,023	( 300)	( 2,794)	-	190,29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91,055</u>	<u>\$ 24,388</u>	<u>\$ 45,238</u>	<u>\$ 707,061</u>	<u>\$ 5,748,516</u>	<u>\$ 24,492</u>	<u>\$ 732,668</u>	<u>\$ -</u>	<u>\$ 7,973,41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545,512</u>	<u>\$ 1,850,368</u>	<u>\$ 2,363</u>	<u>\$ 14,910</u>	<u>\$ 127,751</u>	<u>\$ 2,844,260</u>	<u>\$ 19,637</u>	<u>\$ 175,461</u>	<u>\$ 38,097</u>	<u>\$ 5,618,359</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裝潢設備	模	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545,512	\$ 2,541,423	\$ 26,751	\$ 60,148	\$ 834,812	\$ 8,592,776	\$ 44,129	\$ 908,129	\$ 38,097	\$	13,591,777	
增	-	1,773,458	-	-	4,616	34,563	10,960	4,879	14,706	272,895	-	2,116,077	
減	-	( 5,973)	( 37,384)	( 4,907)	( 61,097)	( 623,394)	( 4,276)	( 99,873)	-	-	-	( 836,904)	
重分類	-	-	-	-	104	2,822	129,912	5,635	11,441	( 269,740)	-	( 119,82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35,962)	38,747	( 1,125)	3,158	( 10,233)	( 2,496)	( 29,489)	( 8,238)	( 8,238)	-	( 45,64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45,512	\$ 4,272,546	\$ 28,114	\$ 58,786	\$ 814,298	\$ 8,100,021	\$ 47,871	\$ 804,914	\$ 33,014	\$	14,705,476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691,055	\$ 24,388	\$ 45,238	\$ 707,061	\$ 5,748,516	\$ 24,492	\$ 732,668	\$ -	\$ -	\$ 7,973,418	
折舊費用	-	89,871	1,033	6,762	45,122	403,605	7,520	57,426	-	-	-	611,339	
處分	-	( 5,973)	( 32,009)	( 4,810)	( 53,791)	( 547,291)	( 3,824)	( 95,397)	-	-	-	( 743,095)	
重分類	-	-	2,648	( 378)	( 1,173)	2,908	-	( 14,101)	-	-	-	( 10,09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662	26,804	( 980)	( 379)	( 18,927)	387	( 21,169)	-	-	-	( 12,60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776,615	\$ 22,864	\$ 45,832	\$ 696,840	\$ 5,588,811	\$ 28,525	\$ 659,427	\$ -	\$ -	\$ 7,818,964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545,512	\$ 3,496,331	\$ 5,250	\$ 12,954	\$ 117,458	\$ 2,511,210	\$ 19,296	\$ 145,487	\$ 33,014	\$	6,886,512	

(一)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 至 6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10 年
裝潢設備	3 至 20 年
模 具	2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3 至 17 年

(二)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整合集團資源、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股東投資報酬率，將位於台北市內湖之土地及辦公大樓於 96 年 12 月出售予非關係人並同時以營業租賃方式租回，依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出售價格等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售後租回損益立即認列，出售價格高於公允價值之部分，則依租約期間分期攤銷，106 年度攤銷 50,000 仟元，帳列租賃成本之減項，業已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攤銷完畢。

(三)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0 月出售深圳市福田區之房屋及建築予非關係人，交易價格係參考專業鑑價報告議定，計產生出售利益 234,891 仟元。

(四)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於 107 年 3 月與非關係人簽約購入房屋及建築，交易價格係參考專業鑑價報告議定，總價款計約 1,797,981 仟元，請參閱附表十一。

(五)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5,683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3.1233%~5.39%	-

(六)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三三。

#### 十六、商譽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336,399	\$ 2,335,902
本期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六)	50,400	-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 24,156)	-
淨兌換差額	( 1,445)	497
年底餘額	<u>\$ 2,361,198</u>	<u>\$ 2,336,399</u>

有關合併公司商譽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譽		
零售	\$ 2,092,938	\$ 2,116,399
貿易	198,467	200,607
其他	69,793	19,393
	<u>\$ 2,361,198</u>	<u>\$ 2,336,399</u>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評估上述零售及貿易等三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決定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以相關行業成長預測為基準。合併公司 107 年度認列與中國大陸地區零售營運部門有關之商譽減損損失 24,156 仟元，主要係因中國大陸地區部分門店營運不佳所致。

####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163,068	\$159,317
其他	66,917	75,391
	<u>\$229,985</u>	<u>\$234,708</u>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620,684	\$ 102,900	\$ 723,584
單獨取得	10,971	2,756	13,727
處 分	( 42,041)	( 532)	( 42,573)
科目移轉	70,874	( 5,576)	65,298
外幣換算差額	( 3,538)	3,808	27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56,950</u>	<u>\$ 103,356</u>	<u>\$ 760,30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63,341	\$ 24,188	\$ 487,529
攤銷費用	121,822	8,994	130,816
處 分	( 42,041)	( 532)	( 42,573)
科目移轉	( 52,755)	( 5,576)	( 58,331)
外幣換算差額	7,266	891	8,15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97,633</u>	<u>\$ 27,965</u>	<u>\$ 525,598</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59,317</u>	<u>\$ 75,391</u>	<u>\$ 234,708</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656,950	\$ 103,356	\$ 760,306
單獨取得	76,408	1,450	77,858
處 分	( 187,825)	( 3,295)	( 191,120)
科目移轉	( 60,974)	( 1,324)	( 62,298)
外幣換算差額	296	( 1,256)	( 96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84,855</u>	<u>\$ 98,931</u>	<u>\$ 583,78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97,633	\$ 27,965	\$ 525,598
攤銷費用	94,756	18,245	113,001
處 分	( 187,825)	( 3,295)	( 191,120)
科目移轉	( 83,184)	( 10,479)	( 93,663)
外幣換算差額	407	( 422)	( 1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21,787</u>	<u>\$ 32,014</u>	<u>\$ 353,801</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63,068</u>	<u>\$ 66,917</u>	<u>\$ 229,98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客戶關係	7至15年
競業禁止	3年
未結案服務合約	1.5年



十八、借 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u>\$ 2,146,783</u>	<u>\$ 1,211,838</u>
應付短期票券	<u>\$ 99,966</u>	<u>\$ 79,992</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073,571</u>	<u>\$ 1,225,000</u>
長期借款	<u>\$ 6,094,520</u>	<u>\$ 4,491,928</u>

(一)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2,146,783</u>	<u>\$ 1,211,83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2%-4.75% 及 0.92%-4.0%。

(二)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100,000	\$ 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34 )	( 8 )
	<u>\$ 99,966</u>	<u>\$ 79,992</u>

(三)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 率 %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第一商業銀行統籌主辦之聯貸案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授信合約期間 104.06.24 ~ 109.06.24，貸款額度為新台幣1,500,000仟元，按各期約定償還比率清償。	1.7895%	\$ 675,000	\$ 1,050,000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授信合約期間104.06.17~109.06.17，貸款額度為等值新台幣4,480,0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1.7895%~ 4.26%	2,113,718	1,014,832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第一商業銀行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統籌主辦之聯貸案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1.07.16~108.07.16，貸款 額度為美金29,000仟元，已 於107.07.16提前償還，並取 消聯貸額度。	-	\$	-	\$	656,656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期間 106.06.27~109.09.26，貸款 額度為新台幣500,000仟 元，到期償還本金。	1.50%		350,000		500,000
彰化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期 間107.09.28~110.09.28，貸 款額度為新台幣300,000仟 元，到期償還本金。	1.59%		300,000		-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期 間105.09.30~108.09.30，貸 款額度為新台幣200,000仟 元，已於107.09.12提前償還。	1.59%		-		2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7.08.01~109.08.01，貸款 額度為新台幣300,000仟 元，到期償還本金。	1.40%		300,000		-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授信合約 期間104.05.18~107.05.31， 借 款 期 間 106.11.10 ~ 107.02.08，貸款額度為新台 幣300,000仟元，到期償還本 金。	-		-		300,000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授信合約 期間106.12.21~108.12.21， 貸款額度為新台幣700,000 仟元，已於107.01.19提前償 還。	-		-		283,556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凱基商業銀行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授信合約期間107.12.10~109.12.10，貸款額度為新台幣300,000千元，到期償還本金。	3.5724%	\$ 276,597	\$ -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授信合約期間107.12.10~109.12.10，貸款額度為等值美金8,000千元，到期償還本金。	3.4401%	245,864	149,240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授信合約期間106.03.27~108.03.27，貸款額度為新台幣300,000千元，已於107.01.12提前償還	-	-	283,55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授信合約期間105.12.22~108.12.22，貸款額度為新台幣600,000千元，到期償還本金。	1.601%	240,000	300,000
王道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借款期間107.04.20~112.04.19，貸款額度為美金20,000千元，按各期約定償還比率清償，係以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三二。	3.70%	614,660	-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授信合約期間107.03.14~110.03.13，貸款額度為新台幣400,000千元，到期償還本金。	1.5486%	200,000	-
信用借款—信用融資，借款期間106.12.20~107.06.15，貸款額度為新台幣200,000千元，到期償還本金。	-	-	2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b>國泰世華銀行</b>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授信合約期間107.10.24~109.10.24，借款期間 107.12.13 ~ 108.01.22，貸款額度為新台幣200,0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1.4%	\$ 200,000	\$ -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授信合約期間106.09.29~108.09.13，借款期間 106.12.21 ~ 107.03.21，貸款額度為新台幣200,0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	-	200,000
<b>華南商業銀行</b>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7.12.27~109.12.25，貸款額度為新台幣300,0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1.5167%	300,000	-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借款期間 106.04.28~108.04.28，貸款額度為新台幣300,0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	-	200,000
<b>玉山商業銀行</b>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授信合約期間106.12.20~108.12.20，貸款額度為等值美金6,0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3.3610%	184,398	-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授信合約期間106.12.20~108.12.20，貸款額度為等值美金6,000仟元，已於107.01.12提前償還。	-	-	119,392
<b>永豐商業銀行</b>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授信合約期間107.12.19~109.12.19，貸款額度為等值美金30,0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3.5201%~ 3.5412%	860,524	-

(接次頁)

(承前頁)

	利 率 %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授信合約 期間107.12.19~109.12.19， 貸款額度為等值美金10,000 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4.05%	\$ 307,330	\$ -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授信合約 期間106.12.28~108.12.28， 貸款額度為等值美金30,000 仟元，已於107.01.26提前償 還。	-	-	59,696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循環額度信用融資，授信合約 期間106.12.21~108.04.27， 貸款額度為等值美金10,000 仟元，已於107.01.23提前償 還。	-	-	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1,073,571</u> )	( <u>1,225,000</u> )
		<u>\$ 6,094,520</u>	<u>\$ 4,491,928</u>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依各該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1. 本公司依第一商業銀行統籌主辦之聯貸案：負債比率（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合計數／有形淨值）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50%，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5,200,000 仟元，其係依據全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2. 本公司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合同之規定：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盈餘＋折舊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50%，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52 億元，其係依據全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3. 本公司依永豐商業銀行借款合同之規定：負債比率（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合計數／有形淨值）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50%，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52 億元，其係依據全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4.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依第一商業銀行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統籌主辦之聯貸案：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含折舊、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250%，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5,200,000 仟元，其係依據全年度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5. 特力屋公司依王道商業銀行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說明如下：負債比率（（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有形淨值）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短期借款）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費用＋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其係依據全年度個別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6. 特力屋公司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合同之規定，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承諾應維持特定財務比率，說明如下：負債比率（金融機構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超過 200%，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金融機構短期負債）不得低於 100%，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費用＋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 300%，其係依據全年度個別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 十九、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表列其他應付款）	<u>\$ 7,136</u>	<u>\$ 12,711</u>

員工福利之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各項營業費用	\$ 1,199,967	\$ 1,031,859
應付購置設備款	94,598	23,664
應付員工酬勞	10,129	17,196
應付董監酬勞	15,924	30,178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44,109	44,173
應付未休假給付	7,136	12,711
其他	249,189	268,055
	<u>\$ 1,621,052</u>	<u>\$ 1,427,836</u>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52,651	\$428,4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43,821)	( 300,009)
	108,830	128,438
確定福利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21,755</u>	<u>21,70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130,585</u>	<u>\$150,1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u>\$ 452,039</u>	<u>(\$ 317,413)</u>	<u>\$ 134,626</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2,700	-	2,700
當期服務成本	4,378	-	4,378
利息費用	<u>6,090</u>	<u>( 4,216)</u>	<u>1,874</u>
認列於損益	<u>13,168</u>	<u>( 4,216)</u>	<u>8,9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248)	( 24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 1,172)	-	( 1,17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325	351	5,67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u>36,025</u>	<u>-</u>	<u>36,02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0,178</u>	<u>103</u>	<u>40,281</u>
雇主提撥	-	( 56,031)	( 56,031)
福利支付	( 78,684)	78,684	-
其他	<u>1,746</u>	<u>( 1,136)</u>	<u>61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428,447</u>	<u>( 300,009)</u>	<u>128,43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99	-	2,599
利息費用	<u>5,942</u>	<u>( 3,917)</u>	<u>2,025</u>
認列於損益	<u>8,541</u>	<u>( 3,917)</u>	<u>4,62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7,618)	( 7,61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6,407	-	( 6,40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1,258)	380	( 87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u>28,310</u>	<u>-</u>	<u>28,3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459</u>	<u>( 7,238)</u>	<u>26,221</u>
雇主提撥	-	( 38,659)	( 38,659)
福利支付	( 17,193)	6,130	( 11,063)
其他	<u>( 603)</u>	<u>( 128)</u>	<u>( 731)</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651</u>	<u>(\$ 343,821)</u>	<u>\$ 108,83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推銷費用	<u>\$ 4,624</u>	<u>\$ 8,952</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1.8700%	1.200-1.87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0-3.000%	2.000-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0.5%	( <u>\$ 13,441</u> )	( <u>\$ 12,458</u> )
減少 0.25%-0.5%	<u>\$ 14,024</u>	<u>\$ 13,00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1%	<u>\$ 15,703</u>	<u>\$ 14,610</u>
減少 0.25%-1%	( <u>\$ 14,841</u> )	( <u>\$ 13,784</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1,190</u>	<u>\$ 11,91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80-17.80年	11.00-19.00年

## 二二、權益

### (一) 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50,000</u>	<u>750,000</u>
額定股本	<u>\$ 7,500,000</u>	<u>\$ 7,500,000</u>
已發行且已實收之股數(仟股)	<u>509,888</u>	<u>509,888</u>
已發行且已實收之股本	<u>\$ 5,098,875</u>	<u>\$ 5,098,87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總額為 5,098,875 仟元。

###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647,962</u>	<u>\$ 647,96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九之(二)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牽動變數甚廣，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考量本公司走向多角化經營、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及平衡股利原則，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全數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但每股現金股利若低於新台幣 0.1 元則不發放現金股利，得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4.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及 106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8,730	\$ 60,94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4,058	18,282	-	-
現金股利	611,865	525,184	1.20	1.03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5,494 仟元發放現金。

6.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40,649
特別盈餘公積	60,976	-
現金股利	356,921	0.7

另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295,735 仟元發放現金。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106 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107 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先前累計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處分投資標的時，不重分類至損益。

#### 二三、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7,457,384	\$ 34,708,068
工程收入	1,052,665	667,234
租賃收入	611,214	609,046
銷售房地收入	110,867	-
其他營業收入	665,820	978,864
	<u>\$ 39,897,950</u>	<u>\$ 36,963,212</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不動產建造	\$ 204,203
合約負債	
不動產建造	\$ 656
客戶忠誠計畫	65,160
	<u>\$ 65,816</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 年度

商品之類型	應	報	導	部	門	計
	零	售	貿	易	工	
商品銷售收入	\$18,629,850		\$18,720,559		\$ 106,975	\$37,457,384
工程收入	424,884		-		627,781	1,052,665
租賃收入	403,389		3,943		203,882	611,214
銷售房地收入	-		-		110,867	110,867
其他營業收入	282,588		322,182		61,050	665,820
	<u>\$19,740,711</u>		<u>\$19,046,684</u>		<u>\$ 1,110,555</u>	<u>\$39,897,950</u>

二四、所得稅

(一)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所得稅 (利益) 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1,065	\$ 151,1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7,759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3,269)	-
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 122,080)	129,608
以前年度調整	( 9,915)	4,125
	<u>43,560</u>	<u>284,899</u>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116,42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 <u>\$ 72,864</u> )	<u>\$ 284,899</u>

(二) 107 及 106 年度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71,779	\$300,96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 714)	( 149,794)
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 122,080)	129,6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7,759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3,269)	-
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調整	( 9,915)	4,125
	<u>43,560</u>	<u>284,899</u>
稅率變動	( 116,42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u>\$ 72,864</u> )	<u>\$284,89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本期純益		（ 仟 股 ）		本期純益	
<u>107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06,493		509,888		\$ <u>0.80</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406,493		510,077		\$ <u>0.80</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本期純益	( 仟 股 )	本期純益
106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823,012	509,888	\$ <u>1.6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3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823,012	510,327	\$ <u>1.61</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六、企業合併

###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 轉 對 價
優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清潔服務	107年1月1日	60%	\$ <u>65,000</u>
恒揚照明有限公司	電器批發	107年9月3日	51%	\$ <u>5,253</u>

合併公司收購優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業務之營運。合併公司於107年1月1日以總價新台幣65,000仟元向非關係人購買優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60%之普通股股權。

合併公司收購恒揚照明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業務之營運。合併公司於107年9月3日以總價新台幣5,253仟元向非關係人購買恒揚照明有限公司51%之普通股股權。

###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優 美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恒 揚 照 明 有 限 公 司
	\$ <u>65,000</u>	\$ <u>5,253</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優 美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恒 揚 照 明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34	\$ 8,671
應收帳款	9,986	9,613
存 貨	4,632	985
預付款項	10	2,04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48	620
存出保證金	1,488	-
其他無形資產	5,600	-
商 譽	50,4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1,483)	( 857)
應付帳款	-	( 3,869)
應付所得稅	( 144)	( 22)
其他應付款	( 929)	( 6,603)
其他流動負債		( 5)
長期借款	( <u>6,042</u> )	-
合 計	<u>\$ 71,000</u>	<u>\$ 10,584</u>

(四) 非控制權益

優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0%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6,000仟元衡量。

恒揚照明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9%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5,331仟元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優 美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恒 揚 照 明 有 限 公 司
移轉對價	\$ 65,000	\$ 5,253
加：非控制權益	6,000	5,331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 <u>20,600</u> )	( <u>10,880</u> )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廉價購買 利益)	<u>\$ 50,400</u>	( <u>\$ 296</u> )



收購優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優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人力團隊。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入)

	優 美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恒 揚 照 明 有 限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65,000	\$ 5,253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 <u>834</u> )	( <u>8,671</u> )
	<u>\$ 64,166</u>	<u>(\$ 3,418)</u>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06年6月30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中欣實業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95.6%。

另合併公司於107年10月11日及107年11月22日認購恒揚照明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數共計10,047仟元，持股比例不變。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中 欣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 控制權益之金額	( <u>558</u> )
權益交易差額	<u>(\$ 558)</u>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截至107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金 額
108年度至112年度	\$ 7,992,368
113年度以後(折現值為2,380,150仟元)	<u>2,643,433</u>
	<u>\$ 10,635,801</u>

二九、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一)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6,745	\$ 3,511,350	\$ 3,558,095	\$ 44,842	\$ 3,398,672	\$ 3,443,514
勞健保費用	4,521	249,396	253,917	4,634	252,449	257,083
退休金費用	2,551	187,881	190,432	2,510	205,969	208,479
其他用人費用	4,393	311,385	315,778	3,649	377,012	380,661
折舊費用	60,769	550,570	611,339	65,659	584,902	650,561
攤銷費用	-	113,001	113,001	69	156,528	156,597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5,539人及5,806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及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8年3月26日及107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345	\$	8,332
董監事酬勞		3,517		12,49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6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已予銷除，請參閱附表十四。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采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力雄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Saturn Intelligence (CA) Ltd.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Saturn Intelligence (AR) Ltd.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采億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李麗秋	本公司之董事長
何湯雄	實質關係人
謝有全	實質關係人
石有儀	實質關係人

#### (一) 營業交易

	<u>工 程</u>	<u>收 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30,151</u>	<u>\$ -</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承包工程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依雙方約定之條件進行。

	<u>銷 售 房 地</u>	<u>收 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14,782</u>	<u>\$ -</u>

合併公司與實質關係人所簽訂之銷售房地價格，尚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租 金	支 出
	107年度	106年度
采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31,991	\$320,906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59,786</u>	<u>-</u>
	<u>\$391,777</u>	<u>\$320,906</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支付之租金支出，係按月支付，租金均參考當地一般行情。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存 出	保 證 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采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u>\$125,000</u>	<u>\$125,000</u>

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二) 股權交易

請參閱附註二七。

#### (三) 房地產承租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金 額
108 年度至 112 年度	\$ 1,985,146
113 年度以後（折現值為 121,577 仟元）	<u>125,954</u>
	<u>\$ 2,111,100</u>

#### (四) 背書保證

1.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三四之(二)。
2.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 70,120 仟元，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李麗秋女士）及實質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122,709 仟元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811,000 仟元係由實質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3. 107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4,110,237仟元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1,890,000仟元係由實質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4. 107年12月31日之應付短期票券99,966仟元係由實質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5. 106年12月31日之短期借款71,046仟元，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李麗秋女士）及實質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177,615仟元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326,000仟元係由實質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6. 106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805,896仟元，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李麗秋女士）及實質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3,011,032仟元係由本公司之董事長（李麗秋女士）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1,900,000仟元係由實質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7. 106年12月31日之應付短期票券79,992仟元係由實質關係人（何湯雄先生）以個人名義為合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及106年度，合併公司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88,674	\$164,082
退職後福利	<u>12,354</u>	<u>2,283</u>
	<u>\$201,028</u>	<u>\$166,365</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之。

## 三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者。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32,757	\$ -	\$ 32,757
非衍生工具		\$ 270,374	\$ -	\$ -	\$ 270,3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6,017	\$ -	\$ 16,017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32,003	\$ -	\$ 32,003
非衍生工具		\$ 598,138	\$ -	\$ -	\$ 598,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40,159	\$ -	\$ 40,159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

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淨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資產－負債 損益影響數	(\$ 21,359)	(\$ 11,351)	\$ 134	\$ 50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來自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59,241	\$ 278,626
—金融負債	9,314,874	6,928,766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現金流出將分別增加 89,556 仟元及 66,501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 ~ 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779,257	\$ -	\$ 225,527	\$ 8,004,784
固定利率負債	99,966	-	-	99,966
浮動利率負債	<u>3,220,354</u>	<u>5,627,378</u>	<u>467,142</u>	<u>9,314,874</u>
	<u>\$11,099,577</u>	<u>\$ 5,627,378</u>	<u>\$ 692,669</u>	<u>\$17,419,624</u>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 ~ 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954,224	\$ -	\$ 230,277	\$ 7,184,501
固定利率負債	79,992	-	-	79,992
浮動利率負債	<u>2,436,838</u>	<u>4,491,928</u>	<u>-</u>	<u>6,928,766</u>
	<u>\$ 9,471,054</u>	<u>\$ 4,491,928</u>	<u>\$ 230,277</u>	<u>\$14,193,259</u>

###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十八）	\$ 1,725,840	\$ -
定期存款（附註六、八及九）	<u>236,640</u>	<u>110,671</u>
	<u>\$ 1,962,480</u>	<u>\$ 110,671</u>

###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特力屋公司及特家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美金信用狀額度分別為 1,949 仟元及 1,476 仟元。

本公司、特力屋公司及特家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歐元信用狀額度為 19 仟元及 24 仟元。

(二) 背書保證事項：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及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背書保證				
—Test-Rite Trading Co., Ltd.及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	美金	31,000	美金	13,000
—Test-Rite PRODUCTS CORP.	美金	10,600	美金	15,600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	美金	10,000	美金	10,000
—特力屋（上海）商貿	美金	10,000	美金	10,000
—特力（中國）商貿等七家	美金	16,230		-
—特力（中國）商貿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特力屋（上海）商貿及特力（中國）商貿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Test-Rite Trading Co., Ltd.	美金	2,000	美金	2,000
—特力屋（上海）商貿、特力（中國）投資及特力（中國）商貿		-	美金	6,500
—Test-Rite Pte Ltd.	美金	1,000	美金	1,000
—德國特普樂	歐元	7,000	歐元	7,000
—Test-Rite Germany Import GmbH (Germany) 及德國特普樂	歐元	1,000	歐元	1,000
—Test Rite Int' l. (Canada) Ltd.	加幣	30	加幣	30
—特力恩瑞	新台幣	45,000	新台幣	45,000

(三) 本公司、特力屋公司及特家公司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由銀行提供進口關稅先放後稅、禮券履約保證及中油加油保證之擔保金額分別為84,035仟元及134,233仟元。

###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56,708	30.733	\$4,816,107	\$ 116,641	29.848	\$3,481,501
歐元	474	35.098	16,618	291	35.5229	10,33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26,208	30.733	6,952,050	154,671	29.848	4,616,620
歐元	93	35.098	3,261	150	35.5229	5,328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51,708 仟元及 68,23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八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九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十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十一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表十二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十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十三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十四。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A 部門：零售部門

B 部門：貿易部門

C 部門：工程部門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年度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營業收入	\$19,715,682	\$20,111,649	\$ 1,638,224	(\$ 1,567,605)	\$39,897,950
營業成本	( 12,624,626)	( 16,212,100)	( 1,359,619)	559,384	( 29,636,961)
營業毛利	7,091,056	3,899,549	278,605	( 1,008,221)	10,260,989
營業費用	( 7,029,533)	( 3,656,571)	( 110,576)	996,617	( 9,800,063)
營業利益	\$ 61,523	\$ 242,978	\$ 168,029	(\$ 11,604)	460,9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14,869)
稅前淨利					\$ 346,057

	106年度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營業收入	\$20,178,420	\$17,885,986	\$ 1,096,559	(\$ 2,197,753)	\$36,963,212
營業成本	( 12,728,294)	( 13,737,667)	( 890,274)	1,175,690	( 26,180,545)
營業毛利	7,450,126	4,148,319	206,285	( 1,022,063)	10,782,667
營業費用	( 7,112,196)	( 3,632,167)	( 103,422)	1,025,773	( 9,822,012)
營業利益	\$ 337,930	\$ 516,152	\$ 102,863	\$ 3,710	960,6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0,349
稅前淨利					\$ 1,111,004

107及106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7年12月31日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資 產	<u>\$11,049,013</u>	<u>\$18,296,345</u>	<u>\$ 2,028,791</u>	<u>(\$ 5,376,130)</u>	<u>\$25,998,019</u>
負 債	<u>\$ 8,649,751</u>	<u>\$ 9,541,778</u>	<u>\$ 1,035,347</u>	<u>(\$ 642,341)</u>	<u>\$18,584,535</u>

	106年12月31日				
	A 部門	B 部門	C 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資 產	<u>\$10,995,334</u>	<u>\$15,758,295</u>	<u>\$ 1,671,290</u>	<u>(\$ 5,552,641)</u>	<u>\$22,872,278</u>
負 債	<u>\$ 8,028,383</u>	<u>\$ 7,439,052</u>	<u>\$ 723,677</u>	<u>(\$ 991,101)</u>	<u>\$15,200,011</u>

107及106年度部門間交易業已沖銷。

###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及美洲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亞洲	\$34,156,043	\$31,044,156	\$10,762,519
美洲	4,080,701	4,163,617	70,074	53,765
歐洲	1,661,206	1,755,439	234,851	31,597
澳洲及其他地區	-	-	16,637	17,859
	<u>\$39,897,950</u>	<u>\$36,963,212</u>	<u>\$11,084,081</u>	<u>\$ 9,521,94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淨確定福利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之 10% 以上者分別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 A	<u>\$ 5,951,986</u>	<u>\$ 3,753,463</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註3)	業務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抵額	擔名	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餘額 (註5)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6)
															稱	值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700,000	\$ 700,000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 -	\$ 1,467,571	\$ 2,935,142

註1：係指特力公司。

註2：係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月份餘額，其金額係以當月份匯率計算而得。

註3：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5：係特力公司股東權益之20%。

註6：係特力公司股東權益之40%。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4)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註5)	期末 保證餘額 (註3)	實際 動支金額 (註3)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金額 (註2)	證額 對背 屬母 子公 司	屬母 子公 司對 背書 保證	子公 司對 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4)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Trading Co., Ltd.及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	2	NTD 3,668,928	\$ 952,723 (USD 31,000,000)	\$ 952,723 (USD 31,000,000)	\$ 817,498 (USD 26,600,000)	\$ -	12.98	NTD 7,337,855	V	V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等七家共用	2	NTD 3,668,928	500,696 (USD 16,230,000)	498,797 (USD 16,230,000)	81,578 (USD 2,654,423)	-	6.80	NTD 7,337,855	V	V	-	V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PRODUCTS CORP.	2	NTD 3,668,928	475,800 (USD 15,600,000)	325,770 (USD 10,600,000)	92,199 (USD 3,000,000)	-	4.44	NTD 7,337,855	V	V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	2	NTD 3,668,928	309,680 (USD 10,000,000)	307,330 (USD 10,000,000)	307,330 (USD 10,000,000)	-	4.19	NTD 7,337,855	V	V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2	NTD 3,668,928	309,680 (USD 10,000,000)	307,330 (USD 10,000,000)	153,665 (USD 5,000,000)	-	4.19	NTD 7,337,855	V	V	-	V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德國特普樂	2	NTD 3,668,928	253,868 (EUR 7,000,000)	245,419 (EUR 7,000,000)	-	-	3.34	NTD 7,337,855	V	V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等八家共用	2	NTD 3,668,928	201,292 (USD 6,500,000)	-	-	-	-	NTD 7,337,855	V	V	-	V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2	NTD 3,668,928	154,840 (USD 5,000,000)	153,665 (USD 5,000,000)	153,665 (USD 5,000,000)	-	2.09	NTD 7,337,855	V	V	-	V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及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2	NTD 3,668,928	154,840 (USD 5,000,000)	153,665 (USD 5,000,000)	28,366 (USD 922,973)	-	2.09	NTD 7,337,855	V	V	-	V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Trading Co., Ltd.	2	NTD 3,668,928	61,936 (USD 2,000,000)	61,466 (USD 2,000,000)	61,466 (USD 2,000,000)	-	0.84	NTD 7,337,855	V	V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恩瑞股份有限公司	2	NTD 3,668,928	45,000 (EUR 1,000,000)	45,000 (EUR 1,000,000)	45,000	-	0.61	NTD 7,337,855	V	V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Germany Import GmbH (Germany)及德國特普樂	2	NTD 3,668,928	36,267 (EUR 1,000,000)	35,060 (EUR 1,000,000)	-	-	0.48	NTD 7,337,855	V	V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Pte Ltd.	2	NTD 3,668,928	30,968 (USD 1,000,000)	30,733 (USD 1,000,000)	6,074 (USD 197,622)	-	0.42	NTD 7,337,855	V	V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 Rite Int'l. (Canada) Ltd.	2	NTD 3,668,928	712 (CAD 30,000)	676 (CAD 30,000)	-	-	0.01	NTD 7,337,855	V	V	-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及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及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2	NTD 3,668,928	194,012 (USD 6,500,000)	194,012 (USD 6,500,000)	-	-	-	NTD 7,337,855	V	V	-	V



註 1：係指本公司。

註 2：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 100.00%。

註 3：107 年 12 月 31 日匯率係為 USD：NTD=1：30.733；EUR：NTD=1：35.0598；CAD：NTD=1：22.527。

註 4：背書保證對象：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限額係股東權益之 35%）
2.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限額係股東權益之 50%）
3. 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註 5：係以當期匯率換算。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		初買		入賣		出期		本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式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無	-	\$ -	-	61,596,975.40	\$ 970,000	61,596,975.40	\$ 970,674	674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	-	850,000	52,945,242.50	850,000	850,000	850,289	289	-		
"	台灣工銀(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	-	890,000	66,101,913.53	890,000	890,000	890,443	443	-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	-	984,000	66,713,092.41	984,000	984,000	984,547	547	-		
"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	-	"	-	1,016,000	88,303,654.23	1,016,000	1,016,000	1,016,423	423	-		
"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	-	"	-	1,010,000	76,823,043.47	1,010,000	1,010,000	1,010,494	494	-		
"	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	"	-	820,000	68,796,065.30	820,000	820,000	820,439	439	-		
"	兆豐國際實績基金	"	-	"	-	380,000	30,454,877.00	380,000	380,000	380,173	173	-		
"	雷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	-	838,000	81,403,541.03	838,000	838,000	838,604	604	-		
"	買來得利基金	"	-	"	-	1,110,000	68,393,456.20	1,110,000	1,110,000	1,110,487	487	-		
"	非上市櫃股票 Test-Rite Trading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55,668,806	427,571	734,826 (註)	-	-	-	-	-	80,668,806	1,162,397

註：係本期新增投資、認列投資利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失。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PRODUCTS CORP.	Test-Rite International (U.S.) Co., Ltd.之子公司	(銷 貨)	(\$ 2,796,658)	( 16)	T/T 90天~180天	-	-	\$ 1,603,129	34	
"	Homezone Int'l Corp. (U.S.A.)	Test-Rite PRODUCTS CORP.之子公司	"	( 406,502)	( 2)	T/T 90天~180天	-	-	87,968	2	
"	德國特普樂	Test-Rite Development GmbH之子公司	"	( 390,815)	( 2)	T/T 90天	-	-	184,151	4	
"	利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238,381)	( 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24,332	1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貨	143,980	81	T/T 14天	-	-	( 7,329)	-	
特豪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228,411)	( 3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	8,641	11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額	提呆	列帳	備金	抵額
						處	方式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PRODUCTS CORP. 德國特普樂	Test-Rite International (U.S.) Co., Ltd.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603,129	2 次	\$ 753,905	-	式	\$ 268,212	\$		-	
"		Test-Rite Development GmbH 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184,151	2 次	-	-		146,123			-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營 業 務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額 度	本 期 持 有 股 份 數	本 期 持 有 股 份 比 率	本 期 持 有 股 份 面 積	有 限 公 司 本 期 盈 損	本 期 認 列 之 盈 損	備 註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1、2、5樓	一般家用建材批發、零售	\$ 4,705,542	\$ 4,705,542	75,000,001	75.00	\$ 4,321,208	\$ 352,460	\$ 264,380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營營造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建築土木工程	230,000	230,000	23,000,000	100.00	313,572	7,244	7,935	
"	特供機電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機電工程	80,000	80,000	8,000,000	100.00	134,842	21,135	21,084	
"	中欣室內裝修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室內裝修業	12,000	12,000	1,200,000	100.00	45,066	11,888	12,056	
"	VIET HANCO, LTD.	越南	進出口貿易	29,203	29,203	-	100.00	22,979	932	932	
"	優美事業	新北市三峽區中正北路64巷7號1樓	清潔服務與景觀設計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900,000	60.00	72,320	19,200	7,320	
"	恆揚照明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電器批發	15,300	15,300	1,530,000	51.00	15,542	445	242	
"	特依國際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建材批發	5,100	5,100	510,000	51.00	4,493	( 1,190)	( 607)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室內裝修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室內裝修業	86,000	86,000	8,600,000	100.00	120,923	32,615	32,615	
"	特力和樂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家具、寢具、廚具、廚具器具、裝設品批發	402	402	60,000	100.00	133	( 50)	( 50)	
"	特 家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家具、寢具、廚具、廚具器具、裝設品批發	409,802	409,802	43,022,600	100.00	413,514	( 8,828)	( 8,828)	
"	特力恩端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家具、寢具、廚具、廚具器具、裝設品批發	329,794	329,794	33,000,000	100.00	129,792	( 41,896)	( 41,896)	
"	鴻特科技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23號5樓	其他資訊供應服務	15,000	15,000	1,500,000	100.00	14,043	2,084	2,084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十三。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為元

編號 (註1)	貸出之 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關係人	為本 期最 高餘 額 (註3)	期 末 餘 額 (註2)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註2)	利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5)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額	擔 保 名 稱	保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總 額	資 金 限 額
1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 150,000	\$ 150,000	\$ 95,000	1.5	2	\$ -	卷運週轉	-	-	\$ -	\$ 636,961 (註6)	\$ 1,273,922 (註7)	\$ 1,273,922 (註8)
1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150,000	150,000	-	-	2	-	"	-	-	-	636,961 (註6)	1,273,922 (註7)	1,273,922 (註8)
2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特力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294,632	281,005	254,243	2	2	-	"	-	-	-	2,935,142 (註6)	2,935,142 (註7)	2,935,142 (註8)
2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特力屋(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257,219	200,718	RMB 57,000,000	2	2	-	"	-	-	-	2,935,142 (註6)	2,935,142 (註7)	2,935,142 (註8)
3	Test Rite Development GmbH	德國特普樂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201,084	192,829	RMB 35,000,000	1.5	2	-	"	-	-	-	2,935,142 (註6)	2,935,142 (註7)	2,935,142 (註8)
4	Test Rite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	Test Rite Germany Import GmbH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36,267	35,060	EUR 500,000	1.5	2	-	"	-	-	-	2,935,142 (註6)	2,935,142 (註7)	2,935,142 (註8)
4	Test Rite International (Germany) GmbH	德國特普樂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50,774	49,084	EUR 1,400,000	1.5	2	-	"	-	-	-	2,935,142 (註6)	2,935,142 (註7)	2,935,142 (註8)
5	立成(上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561,204	535,248	EUR 1,400,000	2	2	-	"	-	-	-	2,935,142 (註6)	2,935,142 (註7)	2,935,142 (註8)
6	Test Rite Trading Co., Ltd.	Test Rite Retail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216,776	215,131	RMB120,000,000	3.2	2	-	"	-	-	-	2,935,142 (註6)	2,935,142 (註7)	2,935,142 (註8)
7	Test Rite Retailing Limited	Test Rite Retail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168,156	166,880	USD 2,000,000	1.5	2	-	"	-	-	-	2,935,142 (註6)	2,935,142 (註7)	2,935,142 (註8)
8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17,000	17,000	USD 310,000	1.5	2	-	"	-	-	-	24,185 (註6)	48,369 (註7)	48,369 (註8)
8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17,000	17,000	-	-	2	-	"	-	-	-	24,185 (註6)	48,369 (註7)	48,369 (註8)
9	上海鴻聚物流有限公司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32,737	-	-	-	2	-	"	-	-	-	2,935,142 (註6)	2,935,142 (註7)	2,935,142 (註8)
10	鴻聚訊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28,060	-	-	-	2	-	"	-	-	-	2,935,142 (註6)	2,935,142 (註7)	2,935,142 (註8)
11	鴻聚訊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特力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是	31,425	31,223	RMB 6,000,000	2	2	-	"	-	-	-	2,935,142 (註6)	2,935,142 (註7)	2,935,142 (註8)

註1：係指被投資公司。

註2：107年12月31日匯率為 USD：NTD=1：30.733；EUR：NTD=1：35.0598；RMB：NTD=1：4.4604。

註3：係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月份餘額，其金額係以當月份匯率計算而得。

註4：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係資金貸與公司股東權益之20%。

註7：係資金貸與公司股東權益之40%。

註8：係本公司股東權益之40%。

附表八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額 (註4)	本期 最高 保證額	本期 期末 保證 餘額	實 際 支 出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證 對 額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大 陸 地 區 對 背 書 保 證
		被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類 別 (註4)											
1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實業	1	NTD 1,592,403	\$ 17,574	\$ 17,574	\$ -	\$ -	0.55	NTD 3,184,805 (註2)	-	-	-	-
2	中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營營造 公司	2	NTD 483,257	\$ -	269,037	-	-	-	NTD 966,514 (註3)	-	-	-	-

註 1：係指被投資公司。

註 2：係特力屋公司股東權益之 100.00%。

註 3：係中欣實業公司股東權益之 100.00%。

註 4：背書保證對象：

1. 係互為聯屬公司。(限額係特力屋公司股東權益之 50%)
2. 係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限額係中欣實業公司股東權益之 50%)



附表九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的	期		本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2)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Test-Rite Star Co., Ltd.	非上市櫃股票 華 展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SD 304,000 (註 4)	\$ -	19	\$ -	
力秋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式基金 元大滬深 300 正 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0,000	30,072	-	30,072	
"	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2,000	2,695	0.04	2,695	
"	Athentek 上市公司股票	"	"	1,533,742	-	8.19	-	
力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 企 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86,478	16,420	-	16,420	
"	非上市櫃股票 惠華創業投資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46,518	5	46,518	
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大略 KY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	822	-	822	
"	國光一	"	"	3,000	324	-	324	
"	麗清一	"	"	5,000	489	-	489	
"	慈洋三 KY	"	"	5,000	520	-	520	
"	馨儀二	"	"	15,000	1,501	-	1,501	
"	美律二	"	"	2,000	206	-	206	
"	旺矽四	"	"	3,000	284	-	284	
"	大峽谷 KY	"	"	9,000	751	-	751	
"	虹揚 KY	"	"	5,000	390	-	39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 註 1 )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類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 註 2 )	持 股 比 例 %	允 允 價 值	
特欣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營儀二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 500	-	\$ 500	
"	西勝二	"	"	4,000	391	-	391	
"	全科三	"	"	14,000	1,376	-	1,376	
"	麗清一	"	"	7,000	686	-	686	
"	開放式基金 中國 A 股高收益債券 聯博式基金	"	"	300,000	2,766	-	2,766	
特力屋室內裝修設計股份 有限公司	開放式基金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2,791,333	40,247	-	40,247	
立威(上海)商務服務有限 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	"	-	127,615	-	127,615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	"	-	45,014	-	45,014	
鴻駿訊息技術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上海威臨工具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47,000	-	19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

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十三。

註 4：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附表十 被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末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式基金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無	-	\$	-	50,779,947.1	\$ 730,000	50,779,947.1	\$ 730,126	126	\$ -
立威(上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	-	"	-	249,173	-	-	229,377	-	353,719	2,784	127,615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 步步生金 8688	"	-	"	-	182,229	-	-	263,854	-	403,522	2,453	45,014
Test-Rite Trading Co., Ltd.	非上市櫃股票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335,132	-	-	721,049 (註)	-	-	-	1,056,181

註1：係本期新增投資、認列投資損失、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失。

附表十一 被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所	交易對象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其前次移轉資料	金額	價格決定之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及其他事項	約定項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上海市閘行區泰虹路及興虹路商辦大樓	107.03.23	\$ 1,797,981	已付訖	上海新華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無	-	-	-	\$ -	-	依不動產登記簿及公司之參考價 1,823,387元及 1,854,815元	調整集團資產配置	無	無

附表十二之一

力秋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及信用風險：

力秋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股票期貨合約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金 融 商 品	交易方式	數 量 (口數)	訂 約 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NTD) (仟元)	市 場 成 交 價 (NTD) (仟元)	市 價 評 估 淨 (損) 益 (NTD) (仟元)	
2018/01 台指期貨	Sell	1	106.12.20	107.01.17	\$ 2,093	\$ 2,127	(\$ 34)	

力秋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力秋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其利率或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力秋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力秋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已實現損失分別為 70 仟元及 335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項下。

附表十二之二

德國特普樂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及信用風險：

德國特普樂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遠期合約				
非交易目的	預購美金 15,000	\$ -	預購美金 16,000	\$ -

德國特普樂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德國特普樂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德國特普樂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四)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德國特普樂 107 及 106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已實現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33,322)仟元及 41,817 仟元，帳列兌換（損失）利益項下。

附表十二之三

Test-Rite Germany Import GmbH (Germany)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揭露如下：

(一) 契約金額或名目本金及信用風險：

Test-Rite Germany Import GmbH (Germany)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信 用 風 險
遠期合約				
非交易目的				
	預購美金	\$ 1,903	預購美金 972	\$ -
	預售美金	1,387	預售美金 703	-
	預售澳幣	508	預售澳幣 113	-

Test-Rite Germany Import GmbH (Germany) 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二) 市場價格風險：

Test-Rite Germany Import GmbH (Germany) 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Test-Rite Germany Import GmbH (Germany) 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附表十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鴻騰訊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計算機及網路技術之研發設計	USD 795,902	註1	\$ -	\$ 24,460	\$ 24,460	USD 795,902	100.00	515	515	\$ 51,431	\$ -
特力和樂(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零售業諮詢顧問	-	註2	-	92,199	92,199	USD 92,199	100.00	(71)	(71)	-	-
力聲(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業	(註8) USD 3,000,000	註2	-	92,199	92,199	USD 3,000,000	100.00	(28,728)	(28,728)	16,685	-
特力屋(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60,500,000	註2	-	599,294	599,294	USD 3,000,000	100.00	(243,932)	(243,932)	94,586	-
特力生活家(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零售業	(註6) USD 15,000,000	註2	-	460,995	460,995	USD 19,500,000	100.00	(36,658)	(36,658)	324,097	-
杭州特力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1,200,000	註2	-	36,880	36,880	USD 15,000,000	100.00	(27,202)	(27,202)	-	-
上海西和樂商貿有限公司	零售業	USD 8,786,000	註2	81,442	24,156	105,598	USD 1,200,000	100.00	(86,797)	(86,797)	-	-
特力屋(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零售業	(註9) USD 1,200,000	註2	2,650,000	786,000	3,436,000	USD 3,436,000	100.00	(29,644)	(29,644)	-	-
特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	USD 75,280,000	註2	-	1,705,682	1,705,682	USD 1,200,000	100.00	(370,670)	(370,670)	31,260	-
立威(上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出租業	(註7) USD 17,000,000	註2	-	522,461	522,461	USD 55,500,000	100.00	(40,007)	(40,007)	461,361	-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貿易業	USD 71,000,000	註3	768,325	1,413,718	2,182,043	USD 17,000,000	100.00	(356)	(356)	1,056,181	-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B&S Link Corporation(Cayman)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est-Rite Retail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Test-Rite Trad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5：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報認列投資損益(以107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07年12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6：其中美金41,000,000元係以特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註7：其中美金19,780,000元係以特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以聯作權方式投資力馨(上海)商業、特力生活家(上海)商業、杭州特力屋家居用品及特力屋(北京)商貿。

註8：已清算完成。

註9：其中美金5,350,000元係以第三地區之特力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NTD 6,047,675 USD 196,781,158	NTD 6,765,291 USD 220,131,158	註 3

註 1：10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USD：NTD = 1：30.733。

註 2：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USD：NTD = 1：30.161。

註 3：依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不在此限。本公司係屬上開取得營運總部之企業，故無核限額之適用。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件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International (U.S.)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3,205,233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	9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International (U.S.)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83,552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	5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909,002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2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18,873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Development GmbH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459,202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	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Test-Rite Development GmbH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43,872	收款天數為 T/T 90 天	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利臺國際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40,961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1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利臺國際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27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進貨	133,843	付款天數為 T/T 14 天	-		
0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	特力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付帳款	22,441	付款天數為 T/T 14 天	-		